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6年9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备注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2.2	1,900	7,822	6,500	3,222	5.04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25	486	2,763	1,695	1,554	0.57	按月结息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1.7-3.3	487	2,459	942	2,004	1.51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自有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	500	7,749	6,009	2,240	2.76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集美大社支行	自有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2CDQB)	2-4.2	2,482	6,758	5,878	3,362	6.70	
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自有	天天利	2.30	1,452	1,209	946	1,715		全部理财赎回结息
7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	建信荣享财富通	6.00	23,000			23,000		每年6月、12月的20日前结息
8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自有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3.05	332	2,165	440	2,057	0.46	
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90	400			400	0.82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保持不变。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39554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自有资金39154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 9、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